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0401-20131120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暨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版次：02 20131120 修

靜宜大學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暨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教師教學效能與推動同儕間經驗交流，鼓勵各單位或教師辦理教學知能活動或組成教師專業成長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分為「單一活動計畫」和「專業學習社群計畫」二類，旨在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互相合作與支援，共同研擬課程計畫、精進教學方式，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三條 補助重點
各成長活動依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，活動型式可包括讀書會、教學實務觀摩、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等；活動內容可包括教材研發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經驗分享、新進教師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等教師成長規劃。
- 第四條 申請對象與程序：
一、單一活動計畫：各單位或教師得依需求，辦理相關教師知能研習活動；檢附申請表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二、專業學習社群計畫：以團隊為單位，由專、兼任教師三人(含)以上組成，教師成員不限同單位，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；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三、申請及執行之相關資訊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經費補助與核銷：
一、單一活動計畫：各單位經費核銷需檢具相關領據或收據、出席人員簽名單、影印之講義及活動記錄表。
二、專業學習社群計畫：每一社群計畫補助經費以二萬元為上限（實際補助金額依核定金額為準）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主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及設備費，結案時憑據核銷。
（一）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至少需有 3 次社群活動，活動紀錄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。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，依公告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。
- 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或公開經驗分享之義務。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所規範之任一計畫。
- 第七條 獲核計畫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，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